

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，調整臨床試驗合約審查費，並採用新版繳費申請單。

因人力成本之考量，本院臨床試驗中心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調整合約審查費(含 5%營業稅)如下，

此費用為不可退費之一次性支付費用：

(1) 初審非本院制式合約：NT\$ 31,500 /案；

(2) 套用本院制式合約「委託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實施臨床試驗協議書」：NT\$ 5,250 /案；

(3) 套用廠商制式合約：NT\$ 3,150 /案；

(4) 試驗執行期間，因計畫書或相關行政變更而修改合約：NT\$ 3,150 /次；

(5) 屆期廠商制式合約續審：NT\$ 15,750 /案。

※「廠商委託研究計畫合約審查費繳費申請單」新版請至「相關文件表單」下載。